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4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8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涵盖适应委员会自2012年9月7日至10日首次会议以来的工作。它包含如下信息：委员会第一任成员和主席团的提名和选举；适应委员会成员在首次会议期间表达的愿景和期望；第一批任务活动的执行，包括委员会三年期工作计划的制定。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适应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时间安排和需要进一步的审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A. 任务	1-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3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可 采取的行动	4	3
D. 背景	5-8	3
二. 组织事项	9-14	4
A. 成员的提名	9-11	4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13	5
C. 议事规则	14	5
三. 会议纪要	15-28	5
A. 适应委员会的愿景和期望	15-19	5
B. 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	20-26	5
C. 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27	6
D. 适应委员会未来会议的安排	28	7
附件		
一. 适应委员会成员		8
二. 适应委员会三年期工作计划草案		10
三. 适应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16

一. 引言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2/CP.17 号决定中决定，适应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下运作并向其负责，缔约方会议应按照有关决定确定委员会的政策。¹
2. 缔约方在同一决定中请适应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包括报告其活动情况、职能履行情况、指导意见、建议和工作引起的其他有关信息，并酌情报告《公约》之下可能要求开展的进一步行动，供缔约方会议审议。²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报告说明适应委员会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首次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不妨审议本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应包含在报告中的内容，以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D. 背景

5. 缔约方会议在第 1/CP.13 号决定中决定启动一个全面进程，以通过 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争取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达成协议并通过一项决定，并为此除其他外，采取增强的适应行动。
6. 因此，缔约方会议依据第 1/CP.16 号决定建立了坎昆适应框架，其目标是通过国际合作以及对与《公约》之下的适应有关的事项进行连贯一致的考虑等方式加强适应行动。在此背景下，缔约方会议根据同一决定建立了坎昆适应框架的如下组成部分：

(a) 一个进程，以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其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以此确定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并针对这些需要制订和实施战略和方案；³

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5 段。

²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6 段。

³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 段。

(b) 一个适应委员会，以便在《公约》之下以一致的方式促进实施增强的适应行动；⁴

(c) 一个工作方案，以考虑各种办法，包括酌情通过研讨会和专家会议，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⁵

7. 缔约方会议第 2/CP.17 号决定申明，适应委员会应是缔约方会议在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问题上的总体咨询机构。

8. 缔约方会议同一决定还申明了适应委员会的五项职能，⁶ 并决定了适应委员会的组成、模式和程序。此外，它请适应委员会与《公约》之下以及公约之外所有与适应有关的工作方案、机关、机构、组织、框架、网络 and 中心进行接触。

二. 组织事项

A. 成员的提名

9. 缔约方会议在第 2/CP.17 号决定中决定适应委员会应由 16 名成员组成，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缔约方在各自所属集团或群组内提名后经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以期实现公平、公正、均衡的代表性。缔约方还决定，成员任期 2 年，最多连任 2 届。最初应选举半数成员任期 3 年，选举半数成员任期 2 年。此后，缔约方会议应选举成员，任期 2 年。

10. 秘书处收到来自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1 段提及的所有集团或群组集团的提名。⁷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被提名成员名单。⁸

11. 2012 年 8 月 6 日才收到最后的提名，鉴于成员 2012 年的确认时间延迟，适应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同意，任期 2 年的现任成员的任期应在适应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正式结束，任期 3 年的现任成员的任期应在适应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正式结束。

⁴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0 段。

⁵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6 段。

⁶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3 段。

⁷ 尚未就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约方推选集团提名的一名成员达成协议。适应委员会已邀请该成员临时加入。

⁸ 区域集团之间仍在对 2 年和 3 年任期的分配进行讨论。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适应委员会依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8 段一致选举 Margaret Mukahanana-Sangarwe 女士(津巴布韦)担任适应委员会主席, Christina Ch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副主席。

13. 由于以上第 11 段提及的对委员会成员任期的拟议调整, 适应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同意, 现任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将在适应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

C. 议事规则

14. 缔约方会议第 2/CP.17 决定第三章通过了适应委员会的模式和程序。适应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根据通过的模式和程序议定了附加议事规则。

三. 会议纪要

A. 适应委员会的愿景和期望

15. 委员会首次会议上, 成员们在第 1/CP.16 号决定中议定的委员会职能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五中规定的委员会活动指示性一览表。以下第 16-19 段列出了委员会成员所表达的意见概要。

16. 适应委员会将在各级提高适应的地位, 并倡导将适应工作纳入国家能力发展和加强工作的主流之中, 以处理适应问题。委员会还将努力改变全球层面认识和处理适应问题的方式。委员会将在适应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包括通过激励适应行动并促进《公约》内外适应行动的协调一致。

17. 委员会将探讨并促进各利害关系方和部门间(包括商界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 以调动资金支持适应工作。这方面的努力将包括借鉴《公约》内外各机关和机构的工作, 以促进向缔约方提供完善的技术指导意见。

18. 它的任务是成为一个总体咨询机构, 提高对适应的认识和追求, 并促进关于适应的沟通, 最终目标是促进执行具体的适应行动并赋予社区权能。

19. 委员会将以摆脱文牍和政治的方式侧重具体行动, 并将为此与高级别利害关系方和决策者建立并保持积极对话。委员会致力于建立一个注重结果、有明确和现实时间表并能够在实地带来真正变化的机构。

B. 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

20. 缔约方会议第 2/CP.17 号决定请适应委员会按照其议定职能, 利用决定第 94 段所列模式, 考虑到该决定附件五所载指示性活动一览表, 在第一年期间拟

出一项应包括阶段性标志、活动、预期成果和资源要求在内的三年期工作计划，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核可。⁹

21. 在适应委员会首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指出，起草第 2/CP.17 号决定中的条款时假设委员会 2012 年至少将举行两次会议。但是，由于收到提名过晚，适应委员会直到 2012 年 9 月才得以开始工作。成员们指出，这产生了影响，延迟了适应委员会第一年期间要开展的初步活动。委员会还指出，委员会三年期工作计划的制定工作也应考虑到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五所列的指示性活动。

22. 缔约方会议第 5/CP.17 号决定第 30 段请适应委员会，在其工作计划中，考虑利用有关模式支持有兴趣的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规划、优先安排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措施，委员会对此做出了回应。委员会在工作计划中阐述了它将如何支持这一进程(工作计划第 10 和第 11 项活动)。此外，成员一致认为，可以通过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等双边和多边渠道筹集资源，支持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23. 制定工作计划时，适应委员会开始讨论可建立并组织一个年度适应论坛，结合缔约方会议届会举行。这一议题将被纳入 2013 年 3 月举行的委员会下次会议的议日之中。

24. 适应委员会重申，它愿意并期待着在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邀请下与其进行合作，并将由这一潜在邀请而形成的活动纳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适应委员会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4 段，已邀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主席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再次邀请其参加委员会下次会议。

25. 适应委员会注意到履行机构之下开展的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执行方面的工作。它期待应邀依照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五第 6 段，为这方面工作作出贡献，还期待着应邀参加相关会议和研讨会。

26.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适应委员会议定的三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其中所列活动的执行取决于是否具备资源。

C. 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27. 适应委员会议定将如下建议列入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报告中。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

(a) 同意以上第 11 段和第 13 段所述的经修订的适应委员会成员、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

(b) 核可本报告附件二所载适应委员会三年期工作计划草案；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的适应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7 段。

(d)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通过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筹集资金支持有兴趣的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际适应计划进程，正如其曾在第 5/CP.17 号决定第 21 段中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筹集资金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e)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经营实体，通过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考虑如何支持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正如其曾在第 5/CP.17 号决定第 22 段请气候变化特别基金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考虑如何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

(f) 鼓励缔约方考虑到适应委员会三年期工作计划草案要求较高，为成功和及时执行工作计划提供充足资金。

D. 适应委员会未来会议的安排

28. 委员会成员议定，适应委员会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关于适应委员会的未来会议，日本政府承诺为适应委员会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供资金支持。

附件一

适应委员会成员¹

主席

Margaret Mukahanana-Sangarwe 女士(津巴布韦)

副主席

Christina Ch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非洲

Zemmouri Zoubir 先生(阿尔及利亚)

亚洲及太平洋

Amjad Abdulla 先生(马尔代夫)

Naser Moghaddas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东欧

Andro Drecun 先生(黑山)

Tomasz Chruszczow 先生(波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Clifford Mahlung 先生(牙买加)

Juan Pablo Hoffmaister 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

Klaus Radunsky 先生(奥地利)

Annemieke Nijhof 女士(荷兰)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Luke Daunivalu 先生(斐济)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Sumaya Ahmed Zakieldeen 女士(苏丹)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Naoya Tsukamoto 先生(日本)

¹ 适应委员会成员 2012 年 9 月 7 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见以上第 9-13 段。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Quamrul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临时成员)

Fredrick Kossam 先生(马拉维)

附件二

适应委员会三年期工作计划草案

活动	阶段性标志/预期成果	时间范围	职责	资源要求 ^a
1 将适应基金董事会、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国家适应计划、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常设委员会、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技术执行委员会、德班论坛等机构与适应相关的任务、工作计划和/或决定制成图表，以明确存在重复和协同效应的领域，并考虑适应委员会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行动	关于为减少重复行动、消除空白并加强协同作用可进行的合作的资料文件	2012年11月，每年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后进行更新	秘书处	低
	确定适应相关的决定，并酌情将适应委员会的行动纳入经过更新的工作计划	每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	低
2 比较并分析图表，以确定存在重复、差距和协同作用的领域，并考虑适应委员会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行动	在适应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图表进行讨论	每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	低
	确定减少重复、消除空白并促进协同作用的具体活动以及适应委员会可能需要采取的活动	每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	低
3 依据第1和第2项活动的结果，执行减少重复、消除空白和加强协同作用的活动，例如： (一) 与适应基金董事会、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理事会、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国家适应计划、关于气候变化影响、内罗毕工作方案、常设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代表进行会晤，以就加强《公约》内的联系交流意见。	与《公约》下所有与适应有关的机构和工作方案建立工作联系			
	适应委员会和其他适应相关机构间以及在所有议程项目中就减少重复、消除空白和促进协同效应的方式达成共同认识，以加强适应行动	2013年第二季度，并视需要持续进行	适应委员会	低

活动	阶段性标志/预期成果	时间范围	职责	资源要求 ^a
(二) 促进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在常设委员会协助缔约方会议履行在《公约》资金机制方面的职能的工作中为其提供关于适应方面的专门知识，包括改进气候变化融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实现资金机制的合理化，调集资金以及衡量、报告和核实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	持续进行	适应委员会	低
(三) 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进行合作	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专门知识，包括技术执行委员会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跃于气候技术方面的机构的清单 • 审查技术需要 • 专题对话 • 技术路线图 • 关于适应的技术文件 	持续进行	适应委员会	低
(四) 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持	响应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请求	持续进行	适应委员会	低
(五) 举行研讨会，请常设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及其他有关机构和项目参与并提供投入，以交流关于如下议题的与适应有关的技术专门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地和土著社区的最佳做法和需要 • (第二个议题仍需由适应委员会与有关利害关系方协商后确定) 	当地和土著社区的最佳做法和需求研讨会的范围规划文件	2014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低
	当地和土著社区的最佳做法和需要研讨会，以及研讨会报告	2014年第三季度	适应委员会，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高
	基于当地和土著社区的最佳做法和需求研讨会的结果，确定建议和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酌情及视需要审议，以期为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意见，以促进加强执行适应行动	2014年第四季度	适应委员会	低
	第二个议题要由适应委员会与有关利害关系方协商后做出决定	2014年第四季度	适应委员会	低

12	活动	阶段性标志/预期成果	时间范围	职责	资源要求 ^a
4	与促进执行手段(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相关双边、区域和多边机构以及国家一级的发展机构举行一次研讨会，讨论如何在《公约》下以一致的方式进一步促进实施增强的行动	研讨会的范围规划文件	2013 年第三季度	适应委员会，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低
		研讨会和研讨会报告	2014 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高
		酌情并视需要借鉴适应方面的良好做法，提供信息、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在就执行适应行动的激励手段，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及其他能扶持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和减少脆弱性的途径提供指导意见时考虑	2014 年第四季度	适应委员会	低
5	邀请支持适应工作的区域机构和联合国机构，根据适应委员会制定的模板，说明它们对发展中国家适应工作的支持，包括国家机构能力建设在内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制定提交模板/指导	2013 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	低
		呼吁提交材料	2013 年第二季度	适应委员会	低
		提交材料汇编	2013 年第三季度	秘书处	低
		关于加强对区域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强的适应行动方面作用的理解的资料文件	2013 年第四季度	秘书处	低
6	汇编一个从事适应工作的区域中心和网络的清单，以期加强它们的支持国家驱动适应行动方面的作用	从事适应工作的区域中心和网络的清单，包括关于其活动和能力的资料	2014 年第一季度	秘书处，由适应委员会提供指导	低
		信息发布于网上，定期更新	2014 年第一季度并持续进行	秘书处，由适应委员会提供指导	中
7	考虑制定一个战略，应对各组织在第 6 项活动中提供的资料以及为加强《公约》下适应工作一致性而开展的工作中得到的经验教训而找出的空白和机会，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提供技术援助 • 协助各国建立并加强其国家机构及区域网络和中心 	适应委员会将作出关于战略的决定	2014 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	低

活动	阶段性标志/预期成果	时间范围	职责	资源要求 ^a	
8	考虑设立一个由适应委员会的一个专题小组领导、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代表的专家组，以落实上述工作，有待适应委员会作出决定	适应委员会要就设立一个专家组作出决定	2014 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	低
9	利用现有名册，编制一份适应专家名单	制定遴选专家的标准，包括一个专题重点(如水、农业等)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门知识	2013 年第一季度	秘书处，由适应委员会提供指导	低
		名单的制定和保持	2013 年第二季度	秘书处，由适应委员会提供指导	低
		信息发布于网上，定期更新	2013 年第二季度，并持续进行	秘书处，由适应委员会提供指导	低
10	设立一个特设小组，与有关组织和专家合作，制定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模式和指南，供适应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在适应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特设小组并确定小组的任务，起草一份含有建议和意见的报告，供适应委员会 2013 年第三季度审议	2013 年第一季度	特设小组，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低
		一份确定模式和指南的报告，供适应委员会审议	2013 年第二季度	特设小组	中
11	进一步考虑制定模式和指南，以支持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规划、优先安排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措施	利用特设小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成果等其他有关工作作为投入，制定模式和指南	2014 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	低
12	为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信息建立一个数据库或交换所式的机制	范围规划文件	2013 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低
		技术规格	2013 年第四季度	适应委员会，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中
		原型版本	2013 年第四季度	适应委员会，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中
13	与缔约方、有关机关、方案和机构进行沟通，以期为国家适应计划收集并汇编有关信息，并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内罗毕工作方案合作查明将适应纳入国家发展政策、进程和行动的良好做法。	与缔约方、有关机关、方案和机构交流信息	持续进行	适应委员会	低
		关于所获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文件	2014 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	中

14	活动	阶段性标志/预期成果	时间范围	职责	资源要求 ^a
14	举行一次关于适应监测和评估的研讨会，研讨会以与这一议题有关的现有进程为基础，并促进现有进程	制定范围规划文件，确定会议的重点、级别和其他方面，以确保研讨会对于缔约方执行增强的适应行动有所帮助	2013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低
		研讨会和研讨会报告	2013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与秘书处和有关组织合作	高
		确定建议和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酌情及视需要审议，以期为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意见，促进加强执行适应行动	2013年第四季度	适应委员会	低
15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工作组(气专委—第二工作组)举行一次会议，收集关于适应的最新信息，包括适应限度的信息	参考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的结果，制定会议范围规划文件	2013年第三季度	适应委员会，与气专委—第二工作组、内罗毕工作方案和秘书处合作	低
		与气专委—第二工作组的合作协议	2013年第四季度	适应委员会，与气专委—第二工作组、内罗毕工作方案和秘书处合作	低
		会议和会议报告	2014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与气专委—第二工作组、内罗毕工作方案和秘书处合作	高
16	设立一个特设小组，与有关组织和专家合作，提出促进应缔约方要求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的模式，供适应委员会审议	设立一个特设小组，确定小组的任务及小组成员的资格并决定其规模	2014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	中
17	审议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的结果带来的工作	审议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的结果带来的工作	2013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	低
18	在适应委员会成员的主持下，举行一次关于促进生计和经济多样化以增强规划、优先安排和执行适应行动方面的抵抗能力的专家会议	专家会议的范围规划文件	2015年第一季度	适应委员会，与秘书处和内罗毕工作方案合作	低
		专家会议和专家会议报告	2015年第二季度	适应委员会，与秘书处和内罗毕工作方案合作	高
		确定建议和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酌情及视需要审议，以期为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意见，促进加强执行适应行动	2015年第四季度	适应委员会	低

活动	阶段性标志/预期成果	时间范围	职责	资源要求 ^a
19 审议与执行手段有关的各种问题和方法, 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测已执行的适应方案和项目(包括提供和收到的资金)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一份综合报告 • 邀请适应行动的实际工作者与金融机构就为适应行动提供资金进行对话 • 在适应活动的监测和评估方面加强一致性 	适应委员会将作出关于执行手段的决定	2013年第三季度	适应委员会	低
20 为关于与适应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适应问题的一份概览报告和其他定期报告确定进程和范围	汇编关于适应问题的资料的概念说明, 包括方法和工具, 以及报告的时限	2013年第一季度	特设小组	低
21 利用来自缔约方资料和其他有关报告和文件(包括《公约》下其他机构的报告和文件), 起草一份定期概览报告, 综述适应行动和良好适应作法执行、发现的趋势、得到的经验教训、差距和需求(包括提供支持方面的差距和需求)以及需要更多注意的领域)等方面的相关资料, 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定期概览报告	每年第三季度	适应委员会, 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高
22 设立一个特设小组, 与相关组织和专家合作, 基于现有渠道, 制定并执行一项沟通、信息和外联战略, 以向决策者和媒体(包括社交媒体)提供关于适应的最新信息。	设立一个特设小组并确定该小组的任务 铭记须以《气候公约》的团体精神为基石, 制定并执行一项与适应委员会的任务相符的沟通战略, 供适应委员会审议	2013年第一季度 2013年第三季度, 并持续进行	适应委员会 特设小组	中 低

^a 资源要求:

- “低”指可以利用现有资源或最低限度的资源开展的活动。实例包括可由适应委员会成员和/或在秘书处协助下开展的活动;
- “中”指需要或许可从内部筹集的额外资源的活动。实例包括需要利用顾问的活动;
- “高”指需要大量资源的活动, 这些资源不是适应委员会可以轻易支配的, 通常需要筹资和技术资源筹集, 这些活动可能包括与其他组织、机构或中心的合作。

2014-2015年期间将开展活动的费用评估将取决于该两年期预算谈判的结果。

附件三

适应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一. 范围

1.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三章以及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其他相关决定，适用于适应委员会。

二. 定义

2. 为本议事规则之目的：

- (a) “公约”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
- (b) “缔约方会议”指《公约》缔约方会议；
- (c) “委员会”指适应委员会；
- (d) “主席”指从委员会成员中选出的委员会主席；
- (e) “副主席”指从委员会成员中选出的委员会副主席；
- (f) “附件一缔约方”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g) “非附件一缔约方”指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h) “秘书处”指《公约》第七条所述秘书处。

三. 成员

3. 适应委员会应由 16 名成员组成，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缔约方在各自所属集团或推选集团内提名后经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以期实现公平、公正、均衡的代表性，具体如下：

- (a) 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各 2 名；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名；
- (c)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1 名；
- (d) 附件一缔约方 2 名；
- (e) 非附件一缔约方 2 名。¹

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1 段。

4. 成员任期 2 年，最多连任 2 届，并应适用下列规则：
 - (a) 最初应选举半数成员任期 3 年，选举半数成员任期 2 年；
 - (b) 此后，缔约方会议应选举成员，任期 2 年；
 - (c) 成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为止。²
5. 成员任期应始于当选后的日历年内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止于任期结束的日历年内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夕。
6. 如适应委员会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职能，考虑到距举行下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接近程度，适应委员会可决定任命来自同一所属集团或群组的另一名成员接任该成员的余下任期，所作任命应算为一个任期。³
7. 如果一名成员无法参加委员会连续举行的两次会议且无法履行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和任务，委员会主席将提请委员会关注该事项，并将请提名该成员的区域集团或群组澄清其成员身份。

四. 主席的安排

8. 适应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每年选举 1 名主席和 1 名副主席，任期 1 年，其中 1 名应为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1 名应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每年由一个附件一缔约方和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轮流担任。⁴
9. 如主席临时无法履行职务，副主席应代行主席职务。如果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出席某次会议，适应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应临时担任该次会议的主席。⁵
10. 如主席或副主席无法完成任期，适应委员会应选举一人替代完成任期。⁶
11. 主席应，除其他外，宣布会议的开会和散会，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准许发言和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12. 主席和/或副主席，或委员会指定的任何成员，应代表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13. 主席和/或副主席，或委员会指定的任何成员，应在外部会议上代表委员会，并向委员会汇报这些会议的情况。
14. 委员会可进一步规定主席和副主席的额外职责和责任。
15. 主席和副主席在履行其职责期间始终受委员会的管辖。

²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6 段。

³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7 段。

⁴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8 段。

⁵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9 段。

⁶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10 段。

五. 小组委员会、专题小组以及咨询小组和工作组

16. 适应委员会视需要为在不同部门和领域提供专家意见等事宜而设立小组委员会、专题小组、专题咨询小组或侧重于任务的特设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能和实现目标。⁷

17. 任何小组委员会、专题小组、咨询小组或工作组应由委员会确定的适当人数的成员组成。这些小组委员会、专题小组、咨询小组或工作组的成员应具有相关工作领域经证实和公认的技术专门知识。

18. 委员会在设立小组委员会、专题小组、咨询小组或工作组时，应任命 2 名委员会成员担任专题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1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1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六. 秘书处

19. 秘书处应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为适应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⁸

20. 秘书处应：

(a) 为委员会的会议做必要安排，包括宣布会议、发出邀请和提供相关会议文件；

(b) 保持会议记录，为储存和保存会议文件做出安排；

(c) 向公众公开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委员会另有决定的情况除外。

21. 此外，秘书处应行使委员会可能要求，或缔约方会议可能就委员会工作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七. 会议

22. 适应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可能情况下应结合其他与适应有关的《气候公约》会议举行，同时保持按照自身需要调整会议次数的灵活性。⁹

23. 构成法定人数的要求是，适应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代表附件一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和非附件一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必须出席。

24.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且秘书处与主席磋商后作出必要安排，否则委员会会议应在《气候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国举行。决定在《气候公约》秘书处所在地以外的地方举行会议时，应考虑到会议地点轮换的好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方便委员会主要利害关系方参加的国家举行会议的好处。

⁷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13 段。

⁸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18 段。

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12 段。

八. 会议议程和文件

25. 主席应在秘书处的帮助下，编写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会议报告草稿。
26. 成员可在收到临时议程后 1 周内书面向秘书处建议对临时议程的增添或变更，经主席同意，这些增添或变更应由秘书处纳入订正的临时议程。修改后的临时议程应立即转交给委员会成员。
27. 秘书处应在会议前至少 2 周将临时议程说明和任何辅助文件转交给成员。经主席批准，文件可推迟转交。
28. 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前至少 1 周公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主席另有决定的文件除外。
29. 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议程。
30. 委员会某次会议议程所列、但会议未审议完毕的任何项目，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九. 决定的作出

31. 适应委员会应协商一致作出决定；¹⁰
32. 委员会可使用电子方式作出决定。

十. 与《公约》其他机构的联系以及这些机构的主席参与会议

33. 适应委员会将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所有与适应有关的工作方案、机构和机关接触和建立联系，酌情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以及《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¹¹
34. 可酌情邀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主席、技术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主席出席适应委员会的会议。¹²

¹⁰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11 段。

¹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9 段。

¹²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4 段。

十一. 与《公约》之外的机构的联系以及专家参加会议

35. 适应委员会将酌情与《公约》之外的有关机构、组织、框架、网络 and 中心接触，包括与政府间、区域和国家三级的这类单位接触，并通过它们与国家以下层级的有关单位接触，并利用它们的专门知识。¹³

36. 适应委员会在开展工作中应寻求政府间、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层级的组织、中心和网络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投入，并可邀请它们所派顾问就所出现的具体问题作为专家顾问参加会议。¹⁴

十二. 观察员参加会议

37. 适应委员会的会议应对获得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开放供出席，除非适应委员会另有决定，以期鼓励实现来自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观察员的均衡代表性。¹⁵

38. 委员会可决定关于未加入《气候公约》的观察员组织参加会议的补充程序。

39. 委员会可出于经济和效率的考虑，限制观察员亲自参加其会议的次数。

40. 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决定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不对观察员开放。

十三. 透明度

41. 适应委员会的结果应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¹⁶

十四. 工作语文

42. 英语为适应委员会的工作语文。¹⁷

十五. 议事规则的修正

43. 委员会可对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第 2/CP.17 号决定中所列的议事规则除外。

¹³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0 段。

¹⁴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5 段。

¹⁵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14 段。

¹⁶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17 段。

¹⁷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16 段。

十六.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44. 如本议事规则中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条款发生冲突，均以《公约》为准。
